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就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進行其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092,683,493 (99.99%)	5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待前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10%。#	2,092,682,993 (99.99%)	1,000 (0.01%)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以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共4,000,000,000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